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1樓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承辦人：盧沛欣
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823

電子信箱：80006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化字第1150018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7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法規宣導說明會，請派員出席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33條第1項、環境部110年4月16日修正之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及111年10月11日修正之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下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轄內事業對貯存系統（含地上、地下儲槽及貯存容器）之污染預防及法規遵循能力，並避免因法令認知落差致生申報錯誤或違規情形，本次說明會將針對監測方法種類、監測紀錄事項、定期申報實務及歷次申報異常態樣進行重點說明與案例分享，協助事業建立完整監測、記錄與申報管理機制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會議時間：115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，分為上、下午兩場次（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）：
 - 1、上午場：9時30分至12時。
 - 2、下午場：13時30分至16時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B2大禮堂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。

(三)專業講題：邀請美商傑明工程顧問（股）公司針對法規規定整體說明、設施設置及監測設備管理要求、線上系統申報作業流程介紹、申報時機與通報機制說明、監測方法種類與紀錄事項說明等重點進行說明。

四、法規遵循提醒（重要時程）：

(一)貯存汽油、柴油之地下及地上儲槽系統（容積1,000公秉以上）：自112年1月1日應依規定辦理監測、記錄及申報。

(二)現行階段：貯存汽油、柴油之地上儲槽系統（容積未達1,000公秉）：自114年1月1日起已正式施行監測、記錄及申報義務。

(三)前瞻宣導：貯存汽油、柴油以外之指定物質（如苯、乙苯等32項）之地上儲槽系統，將於116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相關業者提早對接因應。

五、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kZYMx>），因場地人數有限（350人為限），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(二)會議資料將於115年3月20日開放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9akbz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；如有需要，得自行攜帶筆電以利現場參考系統操作說明。

(四)為促進設計、施工、消防安全及污染預防申報制度之專業介面一致性，本次會議亦邀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消防設

備師（士）公會共同參與，以強化前端設置與後端監測申報作業之連結。

六、本計畫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如有疑問請洽服務專員：黃暉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2189099分機165、廖聲展先生，電話：03-3386021。

七、檢附115年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法規宣導說明會議程及說明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貯存系統污染防治法規宣導受文單位（共1066家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顏 己 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

法規宣導說明會

一、說明會目的：

因應環境部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公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第 1 項附件，業別 64. (4)，名稱已修正為貯存系統，定義納入地上、地下貯槽或貯存容器之管理。將現行地下儲槽系統外，凡定著於地面、建築物或設施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槽、罐、桶，及設置於地上、建築物未與輸送設備相連接並可移動之貯存容器，均將納入本辦法規範。

另依照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 17 及 27 條規定，貯存汽油、柴油之地下儲槽系統與地上儲槽系統（容積達 1000 公秉以上）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依規定進行監測、記錄及申報；貯存汽油、柴油之地上儲槽系統，儲槽容積未達 1000 公秉以上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依規定進行監測、記錄及申報；貯存汽油、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下儲槽系統與地上儲槽系統，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依規定進行監測、記錄及申報，並於申報月(1、5、9 月)開始於線上系統進行申報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執行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以網路報名方式填寫完整報名表資訊。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YkZYMx>

六、注意事項：會議資料於 115 年 3 月 20 日開放下載。

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R9akbz>

七、說明會聯絡人：

黃暉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2189099 #165。

廖聲展先生，電話：03-3333401。

宣導說明會議程表

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15/3/26 (上午場)	9：30~9：55	報到、資料領取	--
	9：55~10：00	主辦單位致詞與引言	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
	10：00~11：30	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法規宣導	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(股)台灣分公司
	11：30~12：00	問題與討論	與會人員
	12：00~	賦歸	--

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15/3/26 (下午場)	13：30~13：55	報到、資料領取	--
	13：55~14：00	主辦單位致詞與引言	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
	14：00~15：30	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法規宣導	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(股)台灣分公司
	15：30~16：00	問題與討論	與會人員
	16：00~	賦歸	--

交通資訊



開車資訊



國道二號-南桃園 11 號出口下交流道(靠右行駛)，靠右行駛接國際路二段 → 左轉力行路 → 右轉正光路 → 左轉廈門街 → 右轉民安路 → 右轉縣府路 → 並順延著方向至縣府路 1 號 (附近正好停車場、永豐廈門停車場、廈門街立體停車場、西門停車場，步行至縣府路 1 號約 5 分鐘)。

※市府有地下停車場車位有限且尖峰時段易滿，請與會人員提早抵達或利用周邊合法停車空間。

公車資訊

1 路公車：於桃園公車站(中壢公車站)可選擇搭乘 1 路公車→振聲中學→步行進入縣府路 1 號(約五分鐘)

報名出席網站

會議名稱	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法規宣導說明會	
會議時間	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。	
會議地點	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)	
報名網站	https://reurl.cc/YkZYMx	 報名網站 QR-code 連結
會議資料連結	https://reurl.cc/R9akbz	 會議資料 QR-code 連結

註：

1、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前完成報名，以方便準備統計人數等作業，謝謝。

2、聯絡人：

黃暉涵小姐 電話：02-22189099 #165。
廖聲展先生，電話：03-3333401